

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0日，根据《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分公司、江苏中嘉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5第0083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沙溪（区）昭溪路90号，租赁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5#地块）1幢厂房2层和1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为1502m²，生产区域包括动物接收室、动物观察室、消毒室、准备室、安检检验区、攻毒区、解剖室、熏蒸消毒间。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主要设备为生物安全柜、细菌培养箱、低温冰箱、污水灭菌系统、蒸汽发生器、过氧化氢发生器等，主要从事疫苗安全与效力检验、致病性鉴定，即通过对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和制备好疫苗供试品进行临床前动物（比格犬（普通级720只、SPF级120只）、猫（普通级）200只）、小鼠（普通级800只、SPF级800只）实验研究，实验疫苗主要为犬四联疫苗、犬瘟热疫苗、犬四联活疫苗、犬瘟热活疫苗、猫三联疫苗、犬六联疫苗。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工作时数：本项目定员8人，年工作日26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08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餐饮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于2019年09月19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沙政发备[2021]205号）；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083号）。

2022年3月29日，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

公司太仓分公司。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15 日竣工建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2 年 7 月，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除锅炉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并于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HS22428）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X00EN6U002Z），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3205852221078）。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用于废气和废水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环评中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高效过滤器吸附后和危废暂存间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实际公司对犬、鼠饲养区域采用分区域、分类型负压收集和 3 套负压收集+一级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猫舍饲养间设置一套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合并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此外，项目环评中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39.3m²，实际面积为 20m²，通过调整周转频次，可满足贮存要求；

环评设置 2 台 0.9m³ 灭菌柜，过氧化氢发生器 3 台，实际设置 1 台 1m³ 灭菌柜，过氧化氢发生器 1 台，可以完成全部的灭菌工作。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锅炉废水、灭菌柜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空调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饲养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温蒸汽灭菌+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清洗笼具，不外排；

公司租赁厂房房东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处理出具的排水许可证（沙水排可字第 41 号）。

（二）废气

本项目 5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1#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4 间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一起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 2#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消毒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高效过滤器+3#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危废暂存间臭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猫舍饲养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理。以上 4 股废气经各自处理后合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动物饲养间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恶臭气体、污水站恶臭气体，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台式离心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培养基、饲料残渣、废垫料、动物粪便、废试剂盒、废弃生物样品、废弃疫苗药品、动物尸体、废弃医疗器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滤芯、污泥，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 2 层西北侧，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外排生活污水和公辅工程废水的 pH 范围、COD、SS 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

氮、总磷浓度日均值满足沙溪污水厂接管标；总氮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核算外排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饲养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和笼具清洗，回用水质COD、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水水质。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7m高P2排气筒外排蒸汽发生器（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尾气的二氧化硫、烟尘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号）的通知中限值要求；25米高P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外排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核算外排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要求。

厂界无组织外排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公司污水外排口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

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对各类废气和废水的收集措施加强，完善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安全、稳定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单位名称	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艾棣维欣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建疫苗安全与效力研发中心项目		
评审会地点	苏州市太仓沙溪（区）昭溪路 90 号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
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峰	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负责人	18168187702
李峰	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218961668
刘一虎	苏州艾益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动物房主管	18915801366
杨明光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995772388
赵科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朱科	苏州凯思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1626918
方建忠	江苏中嘉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15753587
薛雷飞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62518961